

補建

4930

簽呈

十一月十八日
於恩施車站

事由：請予發給本隊十一月份經常費五百九十四元正乞

核發由

竊職隊十一月份經常費五百九十四元正急須請領以便分別轉

發理合填具請款書一紙簽請

鑒核請予發給以便具領轉發實為公便先

謹呈

長向

附請款書一紙

路警隊隊長王紹芝



付記

11593

大注

存

抄

之

十

廳

湖北

省

檔案

館

湖北

省

檔案

施南文光

20

請款書

第二聯——憑單

施字第肆號

領款機關

年月份

經

費金

額備

考

路警隊二九年十一月份薪餉及辦公費五百九十四元

中華民國

二十八年十一月

月十八日

(請款機關長官) 隊長王紹芝

